|  |
| --- |
| **菲律宾共和国（马尼拉）** |
|  |
|     一、持外交、公务护照人员赴菲律宾入境30天内（含过境）免办签证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需停留超过30天的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，抵菲后按菲有关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居留手续。    二、持公务普通护照人员须申办签证：    1、所需时间：2个工作日（急件）、3个工作日（快件）、5个工作日（慢件）。签证费：500元/每人。     2、一表（表格可至我办官网下载，须正反面）、一照。    3、护照复印件（A4纸居中复印）。    4、经济担保证明（可以由派遣单位出具，也可以由业务良好的菲律宾公司出具）。    5、派遣单位出差证明。    6、邀请函原件。    7、往返OK机票复印件。    8、身份证复印件。    \* 请按上述2～8序号依次排放整理，每人复印一套夹在各自的护照里，一套原件夹在团组团长的护照里。    9、领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    10、凡经菲前往第三国者，不出机场且停留不超过24小时，可免办签证。否则，应办理过境签证，菲方一般发给3个月有效、允许停留3天的过境签证。 |